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 正 000 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：</p> <p>(一)已督導麗山高中提醒 A 師應遵循正向管教原則，積極協助其與班級學生維持友善正向關係，並予以口頭告誡。</p> <p>(二)已督導麗山高中後續落實加強全體親師生之個資保護宣導教育。</p> <p>(三)已督導麗山高中確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辦理。</p> <p>(四)已確實依照教育部修正發布辦法及防制準則進行宣導。</p> <p>二、麗山高中：已加強全體教職員工對於疑似校安事件通報之相關知能，並對李前主任予以口頭告誡。</p> <p>三、雙方之民事訴訟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達成和解，A 師業依協議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予陳情人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就調查委員之言行倫理，後續將評估納入「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」之回流培訓課程。</p>	<p>115.03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